2025 年度部门决算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慈善协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协会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依靠政府和社会力量，广泛募集慈善资金，大力开展社会救助，为困难群众服务，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的宗旨。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支持下，以构建社会保障体系为目标，以建立募捐长效机制为重点，以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以营造良好慈善氛围为依托，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方筹措慈善资金，积极实施助医、助学、助老、助残、助困等慈善救助活动，在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实施紧急救助。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慈善协会成立于2005年6月，内设3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捐助科、宣传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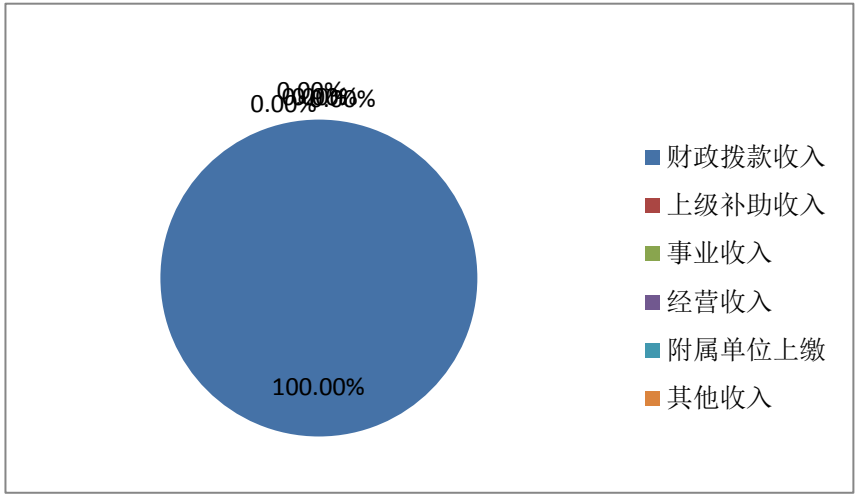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收、支总计202.17万元，比上年减少4.73万元，下降2.29%。主要原因：按照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9.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3 万元，下降 2.32%。

1. 财政拨款收入 199.4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4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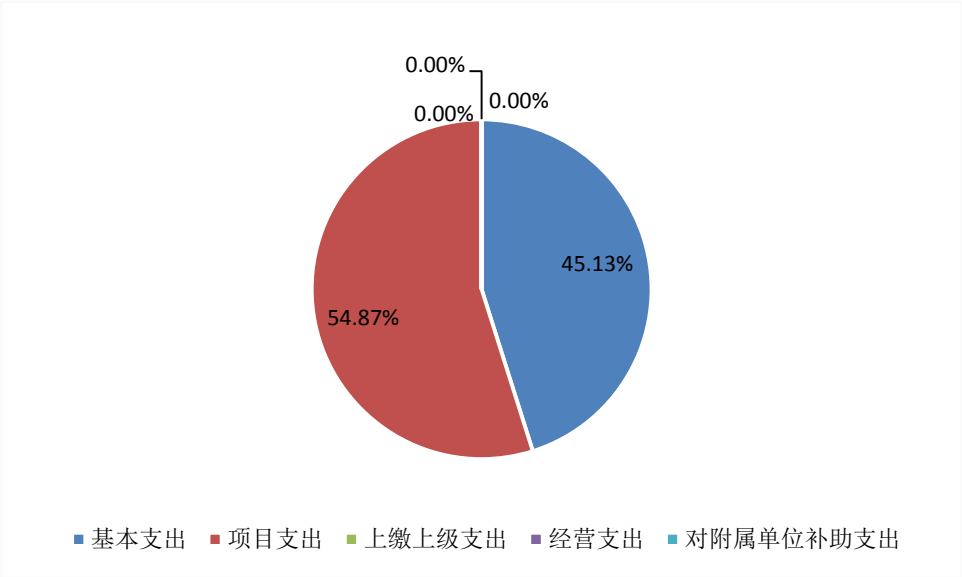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9.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2 万元，下降 2.32%，其中：基本支出 9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5.13%；项目支出 109.4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4.87%。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9.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3 万元，下降 2.32%。主要原因：按照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4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89.54万元，2025年度决算19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2%。其中：

“群众团体事务”（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9.5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2%。主要原因：根据相关要求，本单位 2025 年度增加了“两节”送温暖活动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90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慈善协会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部门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机关服务、工会事务、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1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2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3-5

附件 1-5：北京市朝阳区慈善协会绩效评价情况